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王志強

被　　告　邱心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徐煥淵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宥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